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5)

2015年7月23日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附註3)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皇悅一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將有權就正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唐世煌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詠耀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永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B.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本公司股份。		
	C. 待正式通過上述5A及5B項決議案後，藉在一般授權中加入已購回股份總面值，擴大本公司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之代表姓名及地址。
- 普通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可於大會上正式提呈對決議案作出之修訂)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大會時應出示有關身份證明文件。